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 EMS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 EMS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 EMS 业务中部分涉及光通信和海事通信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给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和调整，公司拟对外转让 EMS 业务中部分涉及光通信和海事通信的业务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包括公司名下的部分标的资产，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通信”）名下的部分标的资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中的存货变化进行调整确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涉及需要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5UQ4B

3、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 3 号海能达科技厂区 2 号厂房 40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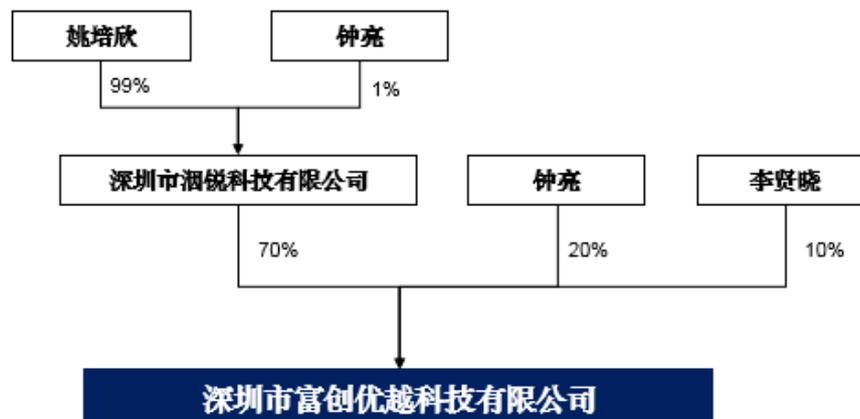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7、法定代表人：姚培欣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技术设计、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联网及导航设备、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人工智能终端、通信设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9、股权结构：



姚培欣是富创优越的实际控制人。

10、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富创优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富创优越总资产 35,336 万元、净资产 2,277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富创优越实现销售收入 28,052 万元、净利润 522 万元（未经审计）。

12、经查询，富创优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注：富创优越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随后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安排，于 2020 年 4 月将富创优越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公司名下的部分涉及光通信和海事通信的资产、全资子公司深海通信名下部分涉及光通信和海事通信的资产组。

（一）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

该部分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全资子公司深海通信名下的标的资产

该部分为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及相关资产组，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标的资产主要是公司以主营业务为依托，围绕“精工智坊”核心战略，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并为平衡公司产能的季节性波动，逐渐拓展国内外高端 EMS 业务所形成的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等。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评估

1、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

经评估，委估设备评估原值为 3,468.02 万元，评估净值为 2,343.94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5.83%，评估净值增值率 3.12%，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480.75	2,196.44	3,327.23	2,269.46	-4.41%	3.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03	76.64	140.79	74.47	-30.31%	-2.82%
合计	3,682.78	2,273.07	3,468.02	2,343.94	-5.83%	3.12%

注：以上评估报告所示金额均不含税。

（二）全资子公司深海通信名下的标的资产评估

1、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海通信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

3、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海通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283.70 万元；评估后资产组价值为 15,427.9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2,150.29	12,165.13	14.84	0.12%
固定资产	2,125.70	2,217.27	91.57	4.31%
无形资产	7.71	1,045.52	1,037.80	13,458.26%
资产组	14,283.70	15,427.91	1,144.21	8.01%

注：万元四舍五入会产生尾差

(2)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 16,6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283.70 万元，增值 2,316.30 万元，增值率 16.22%。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值	差异率
资产组评估值	15,427.91	16,600.00	1,172.09	7.60%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资产的重新取得价值而确定的评估方法，而收益法是从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从资产效用上来看，资产基础法为资产的堆积，体现的是资产的外在购买价值，而收益法反映的是在实际经营的内在价值。

注：以上评估报告所示金额均不含税。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1 号和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0 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将其转换为含税金额，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存货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一）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1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净值为 2,343.94 万元。由于评估值为不含税金额，因此该部分资产最终调整为含税价 2,648.65 万元（固定资产按 13% 的税率计算）。

（二）深海通信名下的标的资产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海通信名下的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680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6,600.00 万元。由于评估值为不含税金额，因此该部分资产最终调整为含税价 18,595.32 万元（存货及固定资产按 13% 的税率计算，无形资产按 6% 的税率计算）。

由于标的资产中包含存货，在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存货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断发生变化，预计基准日到交割日期间存货账面价值由 12,150.29 万元变为 8,127.47 万元，减少 4,022.82 万元（不含税），转换为含税金额 4,545.79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价值由 18,595.32 万元调整为 14,049.53 元。

综上，上述两部分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结果，最终调整为 16,698.1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含税）。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税），该转让价格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增值税费。

2、买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卖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格的 51%，即人民币 8,67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交易款项。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标的资产的交付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1) 卖方应将标的资产项下所有存货和固定资产送达买方指定地址。

(2) 卖方向买方提供转让专利相关的专利文件以及实施该专利所需的资料；资料均为电子版，应保证能清晰全面。

(3) 卖方向买方提供标的资产项下的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

4、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

在买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格总额的 51% 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完成。

七、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将视实际情况陆续办理转让等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的签署、配合办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变更手续等。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期间，富创优越因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存在向公司采购原材料（供应商难以短期切换），并租赁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厂房和办公楼等业务。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富创优越的应收账款净余额为 11,434.17 万元。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督促富创优越陆续回款，并于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清偿完毕。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标的资产均放置于公司厂房内（独立车间，已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场地作出区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富创优越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场地，厂房租赁协议后续另行签订。

5、由于业务的交割涉及供应商的切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设定 6 个月的过渡期完成切换工作。过渡期内，为维持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与富创优越仍会存在部分原材料代采业务，双方约定按照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定价，具体协议另行签署。过渡期结束后，公司与富创优越之间将不再进行原材料代采业务。

6、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 EMS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和调整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若本次交易顺利交割，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或后续年度带来 2,671.90 万元的税前收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 EMS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主要是为了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 EMS 业务中部分涉及光通信和海事通信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给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部分 EMS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17,000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 EMS 业务中部分涉

及光通信和海事通信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出售给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5、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相关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